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函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張婉真  
 聯絡電話：03-5322334 #228  
 電子信箱：wca02051@wra02.gov.tw  
 傳真：03-5329350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受文者：本局工務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 10601035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平面圖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鳳山溪犁頭山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三場公聽會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屆時並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函規定辦理。
- 二、本局前已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7 日召開第一、二場公聽會，惟因行政程序瑕疵，開會通知單寄送時間與開會時間距離太近，恐造成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未能及時接獲開會資訊，致無法與會瞭解情況或表達意見，故召開第三場公聽會。
- 三、本次工程公聽會資訊公告於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之網站、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文山里及上寮里辦公室，並請協助於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公告周知，另本工程公聽會公告刊登於 106 年 6 月 5、6 日聯合報竹苗版兩天。
- 四、請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準備會場並通知相關人士。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文山里辦公室（公文及 2 份附件  
 請新埔鎮公所轉發）、上寮里辦公室（公文及 2 份附件請新埔鎮公



◆ 張婉真兄後文存錄

所轉發)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秘書室、資產課（均含附件）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 10601035000 號

附件：

主旨：本局辦理「鳳山溪犁頭山堤防防災減災工程」，依法辦理第三場公聽會，請利害關係人與相關各界於訂定時間地點前往參加聆聽說明，如不參加者視同無異議。

依據：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

## 公告事項：

- 一、工程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二、興辦事業之性質：水利事業。
- 三、事由：說明興辦「鳳山溪犁頭山堤防防災減災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本局前已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7 日召開第一、二場公聽會，惟會因行政程序瑕疵，開會通知單寄送時間與開會時間距離太近，恐造成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未能及時接獲開會資訊，致無法與會瞭解情況或表達意見，故召開第三場公聽會）。
- 四、工程位置：詳見工程平面圖，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於新竹縣新埔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
- 五、時間：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 六、地點：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2 樓會議室。
- 七、公告期間：7 日（自 106 年 6 月 5 日至 106 年 6 月 11 日）（登於聯合報 106 年 6 月 5 日、6 日之竹苗版）。
- 八、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請於公聽會時提出。
- 九、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修學呂長

